

個案研討： 健保詐領詐騙案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黃姓醫師多年前在嘉義市開設診所，透過在銀行擔任主管的侄子，向銀行員工索取健保卡，登載不實的就醫紀錄詐領健保給付上百萬元。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醒民眾，將健保卡交給他人使用有觸法疑慮，建議查看健保快易通 APP，了解自己的就醫紀錄。

健保署每年會查到 10 來件民眾冒用親友健保卡就醫案件，大多發生在外籍移工、外籍配偶或通緝犯，也有民眾是為了取得額外的管制藥品，類似情況遭健保署查獲，會被要求繳回所使用的健保金額，還會被移送檢調偵辦、可能背上刑事責任。

政府下個月即將發放五倍券，領取時需使用健保卡。健保署呼籲民眾不要將卡片借給他人使用，平時也不要將健保卡留在醫療院所，以免權益受損。（2021/09/15 中國廣播公司）

- 近日有不法分子利用健保署名義，以電話語音系統通知民眾：因其濫用健保資源，將在近日內鎖卡，若有問題請按「9」由專人服務等語之手法詐騙，請民眾注意，本署不會無故鎖卡也沒有此項要求按「9」回復詢問之措施。（健保署網站）
- 嘉義一名黃姓醫師涉嫌詐領健保費，以盜刷健保卡、虛報點數等不實方式，自民國 99 年迄今不法獲利近 6 千萬，檢調昨(4)日前往該醫師執

業診所搜索，查扣相關物證，訊後認黃涉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罪，向法院申請羈押，今天上午開羈押庭後，聲押獲准。

據了解，該名黃姓醫師從民國 99 年起，明知其診所患者符合開立連續處方箋資格，卻要求患者仍須每月就診，再以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方式申報。

該診所又利用民眾前往注射流感等疫苗時，趁機盜刷健保卡，偽造不實看診紀錄；還針對部分重症病患，未進行居家訪視卻虛報點數、詐領費用。初估 10 餘年來，不法所得近 6000 萬元。（2021/08/05 台灣好新聞）

- 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針對近期詐領健保案件進行分析發現，有少數醫事人員或民眾勾結保險黃牛，以不實的診斷書與病歷，據以向商業保險公司申報保險理賠，並由醫療院所詐領健保給付之情事，類此重大詐領健保案件有明顯增多情形，健保署今(22)日重申，該署對此不法勾當會加強查察，而且嚴懲不貸，並呼籲各醫事團體要求所屬會員自重及自律，避免少數人因個人私利而破壞醫界長久建立之形象。（2016/11/22 中央健保局）

傳統觀點

- 健保本來是一個好制度，但是也常發生詐領、詐騙……等案件，如何健全法規及嚴格稽查也不能忽視。
- 因為民眾(尤其是獨居老人)健保卡等於是保命符，所以一旦接到健保署語音來電通知欠費、違規使用、被冒用、被鎖卡……等原因要停卡，都會很緊張，急著照詐騙電話指示操作因而受騙的案件頻傳，已變成嚴重的社會問題。

管理觀點

台灣的健保制度在國際上相當令人羨慕，可是其中還有許多可改進之處，受害方有健保局、保險公司和一般民眾。雖然治安機關及健保局一再呼籲民眾接到不明電話一定要事先查證，並聲明不會無故鎖卡也沒有此項要求按「9」回復詢問之措施，發現有問題要立即檢舉，可是還是效果不彰並沒有什麼改善。

試以被害人的立場想想，當通知你欠費、被盜用、被不當使用……等要鎖你的卡，這算是「無故」嗎？如果要查證不是給你電話號碼或按「9」回復詢問，這不是理所當然的嗎？所以這種呼籲是根本沒有用的，一定要再想想其他的辦法。

健保相關弊案可分為下列幾類：

一、民眾將自己的健保卡借給他人或冒用他人健保卡

大多發生在外籍移工、外籍配偶或通緝犯，也有民眾是為了取得額外的管制藥品或為了定期領到免費的小禮品。

二、醫療機構串連民眾詐領健保局的健保費

醫療機構以各種方式(利誘、權勢……等)收取民眾的健保卡，然後經常的登載不實的就醫紀錄長期詐領健保給付。

三、醫事人員勾結民眾或保險黃牛詐領保險公司的保險理賠金

以不實的診斷書與病歷，保險黃牛據以向商業保險公司申報保險理賠，開立的醫療院所則可詐領健保給付。

四、詐騙集團冒用健保機關以謊言詐騙民眾的財物

利用民眾不了解健保局法院等作業流程、懼怕檢警單位調查的公權力、擔心自己被牽連涉入不法……等詐取民眾財務。

前三者是健保制度本身設計上的漏洞，可從修法、內部稽查、大數據分析、加大罰則……等方法來改善，因為鑽這種漏洞一定會出現醫療事件不合理或申報異常的現象，尤其是隨著經驗的累積，漏洞應該愈來愈少。如果類似的弊端一再發生，就表示沒有找到癥結或者是內部存在共犯集團。另外，對於在知情下將自己的健保卡借給他人，自然應該擔負相應的法律責任；嚴格規定醫療院所不得以任何理由代管民眾的健保卡，如被查獲將回溯追查報銷帳冊，並提供民眾自己及授權的直系親屬使用健保卡查詢醫療記錄，如有異常檢舉因而破獲大案就給予適當獎勵。

第四種詐騙手法，主要是針對老實人，尤其缺乏年輕人共住的年長者。雖

然一再的呼籲要事先查證，可是事實證明效果有限。為什麼會這樣？首先我們要知道，所有受騙的受害者都是相信對方是要幫忙自己的，會起疑心的話就不太容易受騙。甚至受騙人跑到金融機構匯款時，對行員甚至員警的當面勸說也不相信。我們站在當事人的立場想想，一般民眾接到這樣的電話心理一定很著急，身邊若沒有親人諮詢和幫助，再加上對方語帶恐嚇(例如偵查不公開、不可告知他人、涉入刑事犯罪……等)，只好自以為聰明的按對方提供假的連絡方式查證，如果對方再掌握了正確的個資，就更容易上當。那有什麼其他的方法嗎？

首先，要宣導：「任何政府機關禁止用電話或手機網路通知等方式辦理業務」，凡有接到這種電話的就檢舉，若因而破獲大案還可以得到相應的獎金。而且要明確保證，若是個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自己的資料或證件被歹徒盜用時是完全不必負擔法律責任的。這個觀念可以透過公益廣告及年輕人告知長輩，成為全民共識。

再者，要求提供詐騙管道的通訊業者或網路平台，平時就要使用大數據的方式分析，調出異常用戶訊息，並有責任複查開戶資料是否真實，如有異常就要主動通報治安相關機關進一步查驗。其實這種做法在醫療機構早就施行了，規定基層醫療單位如發現異常或特定疾病就要通報是一樣的。更何況通訊業者明明就可以掌握這些訊息，若放任不管豈不就是詐騙案的「共犯」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你還有什麼點子或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